

东莞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

缴款识别码：44190022000097148728

缴款单位/个人		南银光		微信/支付宝 “扫一扫”缴款 →		
执收单位名称		东莞市生态环境局				
执收单位编码	441900115	行政区划编码	441900			
号码校验码	58506	全书校验码	40274			
开单日期	2022-06-27	限缴日期	2023-09-27			
社会信用代码						
序号	收费项目编码	缴款项目名称	收费标准	数量	加罚金额	金额小计(元)
1	103050125100	生态环境罚没收入	250000.00000	1.0000	0.00	250000.00
应收金额		¥250000.00 (人民币贰拾伍万元整)				
滞纳金计算		起计天数	滞纳金率		滞纳金上限	本金100.00%
处罚决定书号		东环罚字〔2022〕1408号				
处罚原因						
加罚原因						
备注信息		执法三科茶山分局东环罚字〔2022〕1408号				

东莞市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缴款须知

一、东莞市14家非税收入代收银行名单及联系电话（区号为0769）：工商银行：22818207；建设银行：22487872；农业银行：21338707；中国银行：23213539；交通银行：22505435；邮储银行：27226613；东莞银行：23660702；东莞农商行：22866249；招商银行：23367804；广发银行：22227775；中信银行：22667898；平安银行：26988075；浦发银行：21999519；光大银行：26987580。缴款人可拨打上述电话进行咨询或投诉。

二、缴费方式

1、扫码缴费。缴款人扫描电子缴款书（缴款通知）上二维码，即可通过微信/支付宝等支付方式完成缴费，支付成功后系统实时生成电子缴款书（收款收据），也可在退出缴费页面后再次扫描电子缴款书（缴款通知）上二维码查看及下载电子缴款书（收款凭证）。

2、网上缴费。通过电脑浏览器访问“广东公共服务支付平台”(<http://ggzf.czt.gd.gov.cn/onlinePay>)或通过手机浏览器访问“广东公共服务支付平台”(<http://ggzf.czt.gd.gov.cn/mobile>)自助查询缴款及下载电子缴款书（收款凭证）。

3、银行柜台缴费。缴款人持本电子缴款书（缴款通知）前往以上14家代收银行在东莞境内的任一营业网点办理缴费手续，缴费成功即可扫描电子缴款书（缴款通知）上二维码查看及下载电子缴款书（收款凭证）。

4、转账缴费。缴款人按照转账须知（请告知执收单位开具电子缴款书时一并打印），将款项汇入以上14家银行中任意一家银行的收款账户，并按要求填写转账备注信息，汇款后次个工作日内即可扫描电子缴款书（缴款通知）上二维码查看及下载电子缴款书（收款凭证）。注意：①如果缴款人未填写转账备注信息或备注信息有误，或者缴款人将多笔应缴金额汇总为一笔转账，造成银行无法入账的，银行将在自收款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原账户退回转账款项；②缴款人成功缴费日期的确定，以银行入账并生成电子缴款书（收款凭证）的日期为准，而非转账日期，建议在限缴日期前2个工作日以上转出款项；③对于有设置滞纳金的电子缴款书（缴款通知），建议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2个工作日以上转出款项；④因缴款人未遵守上述注意事项，导致未按规定履行缴款义务或产生滞纳金的，由缴款人自行承担相关责任。

经办人：万惠玲